海西女真王台称汗小议

王冬芳

明朝嘉靖、万历之际的海西女真酋长王台（？——1582）是一个重要的历史人物。从明朝方面来看，他被倚为东北藩篱的支柱，这从明廷只把“龙虎将军”勋衔给了鞑靼俺答汗之子黄台吉与他二人（努尔哈赤得此崇阶是后来的事），就可以证明。从女真族中兴的历史来看，他又是一个承前启后的开拓者。在完颜金覆亡之后，女真族在历史上一度沉寂下来，至王台为海西女真哈达部(明人称之为南关)酋长，纷争不已的女真各部开始云集于他的麾下。可惜王台没有完成重新统一女真的大业，在他谢世的第二年，建州女真努尔哈赤登上了历史舞台，并最终实现了王台生前的夙愿。本文拟对王台称汗的历史条件作一论述，并由此探讨“汗”这一历史概念的内涵。

女真中衰以后，虽说雄杰迭起，但以汗自命者，王台是第一人。王台的称汗，不能说是妄自尊大，而是得到了女真族主体部分的公认的。从建州女真角度撰写的《满洲实录》在叙述扈伦（即海西女真）四部时，惟独称王台为“哈达国万汗”（“hadai gurun i wan han”），① 就足以证明这一点。王台称汗的确切时间不详，但他继其叔父王忠（清人称之为旺柱外兰）为哈达部酋长不会迟于嘉靖三十七年（1558），这一年王台以“海西夷都督”之称首次见于《明实录》。② 据《满洲实录》的记载，旺柱外兰被族人杀死后，其子博尔坤擒斩杀父仇人，不远千里请来堂兄万(清人以为王台姓纳喇，名万)继长哈达部，从此以后，万“远者招徕，近者攻取，其势愈盛，遂自称哈达汗”。③ 综合明、清史料推测，王台称汗当在嘉靖三十七年以后的一段时间，至万历十年（1582）故去，他作为女真汗不会少于二十年。除了王台主观方面的原因外，究竟具备了哪些历史条件使他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成为海西、建州共认的汗呢？

首先，王台称汗的历史时期，女真族的社会形态已处于原始氏族制的瓦解阶段，维系社会的纽带——血缘关系依然存在，但血亲氏族已处处被冲开了缺口，女真族已进到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的门口。自明初以来，大量的女真人从黑龙江流域辗转迁徙，至明代中叶，逐渐落脚于接近辽东镇北边的地区。在这个过程中，并不是单个家庭的活动，而是以氏族、部落为单位。到了王台称汗的十六世纪中叶以后，这种情况没有发生根本变化。这时的部落，多以所在河流山川命名，哈达、叶赫、乌拉、辉发、建州、毛怜等各大部落分据一方。女真人虽已室居农耕，但并未被地域所束缚。地广人稀的自然和社会环境，触目皆是的可耕土地，使整个氏族和部落仍然处于迁徙之中。王台晚年为避叶赫锋芒，将哈达城从靖安堡(辽宁开原老城东六十里）外，迁至今吉林海龙城。此时的女真人不怕失去土地，却不能离开本氏族，因为个人及个体家庭无法在险恶的环境下独立生存，只能依赖以血缘关系结成的氏族，这些血缘团体的标志就是共同尊崇的祖先以及共同的姓氏。强盛的哈达部、乌拉部有共同的始祖纳齐卜禄，有共同的姓氏——纳喇。外姓若加入本氏族，则要通过隆重的仪式，从而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承认。扈伦辉发部的始祖胜古力原系萨哈连乌拉尼马察部人，后移居扎鲁，投

纳喇，遂“杀七牛祭天”，④改姓纳喇。在这个时代，纵然一个部族有上万或数万人口，互相不能辨认亲属关系，也会一致承认同姓共祖的血缘关系。氏族名称的功能就“在于保存具有这一名称的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世系的这一事实”。⑤然而，到了王台称汗时期，已经没有什么纯粹的血亲氏族了。收养外姓入族这一氏族社会末期的特征随处可见。上面提到的辉发纳喇氏酋长家族原系尼马察部人，经过一定的仪式，放弃了过去的姓氏，而建立为部众所共认的新的谱系。努尔哈赤起兵之初，雅尔古部长之子扈尔汉来归，“赐姓觉罗，为养子”，⑥也可以作为例证。在氏族内部不仅加入了异姓人，奴隶也出现了。当然，这时奴隶的数量有限。在明末女真人中，奴隶主要来源于掳掠的汉人和朝鲜人，王台固然拥有雄强武力，但一直忠诚地臣服明廷，而且常常抑制其它部落入边抢掠，这自然堵塞了大批汉人沦为奴隶的渠道。奴隶作为家主和氏族部落首领的财产，还没有广泛地运用于农业生产之中，这些家内奴隶平时主要操持家务，当家主出征或狩猎时，又充当厮役，他们一般还可以组成家庭。作为氏族的对立力量，私有制和个体家庭得到了发展，父系继承法的确立改变了氏族制度传统的继承法，家主的财产由其子女继承，而不是由宗亲亲族继承。王台死后，雄厚的家产在诸子之间分析，由对遗产的争夺引起的同室操戈，自相残杀，加速了哈达的衰落。这种对牲畜奴仆、敕书以及其它财物的争夺证明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已经确立，而财产的差别，又通过世袭显贵和王权最初萌芽的形式，反过来加剧了原始氏族制的进一步瓦解。为攫夺财富而偷窃、欺诈以至诉诸暴力，争王称霸，到处进行抢掠和征伐。女真人口流动加剧，每一位首领都竭力搜罗部众，为扩大势力而不限于血统，血缘纽带愈加松弛。“各部峰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战杀，甚至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⑦以上《满州实录》对努尔哈赤起兵前女真社会纷争不息状况的叙述，正是王台称汗时代原始氏族制处于瓦解时期的生动写照。当氏族社会已经走到尽头，女真族即将跨上文明的门槛时，年富力强的王台以哈达部为凭借，揭开了统一女真大业的序幕。

第二，在此社会剧变之时，女真族内部也正在酝酿着走向统一的因素。频繁的战乱，使存在着血亲关系的氏族，以至相邻部落之间出现了联合起来，共同防卫的倾向。与王台哈达部“兵势比肩”的建州左卫宁古塔诸贝勒，由于婚姻纠葛而同殷实富庶、兵强马壮的栋鄂部结怨，栋鄂部出兵夺走了他们属下两处村寨，宁古塔贝勒兄弟六人势不能支，遂相与谋曰：“我等同祖所生，今分居十二处，甚是涣散，何不聚居，共相保守？”⑧由于宁古塔贝勒与王台“互相结亲”，在共议时又提出了借兵哈达以共同对付栋鄂部的意见。结果宁古塔贝勒与哈达联军击败了强大的栋鄂部。到了嘉靖年间，在连绵不断的战争中，女真社会已经形成了哈达、乌拉、叶赫、辉发以及建州左、右卫群雄并立的局面，进一步联合的趋势也开始出现了。《满州实录》的撰写者追述这一段历史时说：“是时，有识见之长者言，满洲必有圣人出，勘乱致治，服诸国而为帝”，⑨这显然是为努尔哈赤出场敲起了紧锣密鼓，但在努尔哈赤之前，确实已有人期望成为臣服女真部的“圣人”，这就是王台。王台乘着女真族走向统一之势，充分施展了他的雄才大略，军事征服辅以怀柔之术，终于使海西、建州各部服属于他。建州方面的记载说：“彼时叶赫、乌拉、辉发及满洲所属浑河部尽皆服之”，⑩这自可凭信。明朝瞿九思也记载：“（王）台與图东尽灰扒（辉发）、兀剌（乌拉），南尽汤河、建州，北尽仰逞二奴（叶赫），延袤几千余里”，⑪亦可资为佐证。应该说，王台已初步统一了女真族的主体部分——海西和建州，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他才能自称为汗，并得到了其它各部的公认。

最后，王台拥有高于各部酋长的军权、政权和司法权。王台在那样广阔的疆域与众多的部落中，究竟具有多大权威，这一权威与专制君王有何区别，值得深入探讨。《满州实录》对各部与哈达部的关系用了“尽皆服之”这样概括的话之后，又进一步叙述：“凡有词讼，悉听处分”，在该书还可以找到相应的证据。建州宁古塔贝勒与栋鄂部发生纠葛后，栋鄂部长克彻不相信其子为额图阿噜部下九贼所杀，他对前来调解的王台使者说：“若果宝实（宁古塔贝勒之一）之子未杀吾儿，何不以金帛馈哈达汗，擒此九贼与我面质？若系贼杀吾子，金帛吾当倍偿”。⑫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王台为各部承认的司法权是以他的雄强武力为后盾的，但他的司法权毕竟很有限，至多不过是一种居中调解的仲裁。再来看王台与建州右卫酋长王杲的关系，万历初年王杲因与明辽东边官发生尖锐矛盾，欲大举犯边，遂向王台借兵，王台拒绝说：“幸得为保塞吏，正颇忠贞，有如一日以马甲佐若等，即若等籍我稍愉快，我何面目复见汉太师马法乎？若且休矣！⑬回答的口气十分平静，没有责备，没有命令，最后一句有如朋友相劝。王杲同王台的关系具有代表性。各部大小首领如王杲一样，臣服在万汗麾下，却无需万汗首肯或参与，独立与明廷交往贸易，领受封赏，及偷袭边关，攻杀抢掠等等。只有当王台与各部有了共同的利害关系时，才会合兵一处，王台自然是这支联军的最高统帅。从根本上讲，各部无分大小，地位平等，各自为政，以强为尊，处于归属不定的松散联合状态。除了上述有限的司法权和军权之外，王台还在女真各部中行使派遣人役的权利：“凡差遣人役，侵渔诸部，但见鹰犬可意者，莫不索取”。⑭赋役的征集，体现了王台一定的行政权。综上所述，王台称汗时期，他拥有高于各部酋长的军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自女真中衰之后，这当是空前的。明辽东巡抚张学颜在奏疏中说：“大概海西诸夷以王台为君长”，⑮万历十七年（1589）他在回顾女真各部势力分化改组时又说，：“先是，海西王台强能得众，称开原南关酋，北收二奴，南制建州，终其身向化而东陲以宁。是时东夷之势在王台”。⑯由此也可以证明，王台汗实为女真各部酋长之长。王台以至他以前的时代，女真虽然出过许多著名首领，称“酋长”，称“部长”，甚至称“王”，⑰惟独王台以汗相称，则是首见于史籍。当时正处于原始社会瓦解阶段，阶级和国家尚未出现，“汗”之一称，准确地概括了王台既区别于同时代的各部酋长、又不同于专制君王的实际内容。

王台称汗，固然缺少不了本身的主观条件及明廷的刻意扶植，但从根本上讲，是因为客观历史条件已经成熟了。如果不是王台，也必然会有其它部落的酋长称汗，他的所作所为，或不及王台，或强于王台。努尔哈赤在王台时代结束后，在统一了建州女真的基础上，也很快称汗，并得到了女真以至蒙古的承认，充分说明汗号在十六世纪中叶以后出现于女真族带有历史的必然。王台与努尔哈赤的区别，在于自身识见、能力、气魄有高下之分，王台称汗时的诸多失误，年轻的努尔哈赤都牢记在心间，当他可以施展自己宏大的抱负时，都尽力避免了，由此决定了这两位女真中兴史上的重要人物盛衰荣枯的不同命运。

由王台的称汗，又使我们想到如何确定汗的涵义。《辞源》对汗有两处归纳性的解释：一、“古代我国西北少数民族如柔然、突厥诸族，称国主为可汗，简称汗”；⑱二、“我国古代鲜卑、蠕蠕、突厥、回纥、蒙古等族的最高统治者叫可汗”。⑲以上解释都仅仅泛称“古代”而已，都没有说明“汗”一词确切的历史范畴。以明末的女真族而论，从建州努尔哈赤崛起，效法王台以汗自命，先后称“淑勒汗”、“昆都仑汗”、“英明汗”，直到皇太极即位，称“淑勒汗””，前后跨越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几个社会形态，就是清崇德元年(1636)皇太极称帝，人们一致认为满族已进入封建制的时候，满文仍称皇太极为“宽温仁圣汗”，（下转第49页）

十九封）。看来，要圆满地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对明清之际汉、满、蒙三个民族以及它们之间双向和多向关系去进行综合性探索。从中国古代史的角度看，小而言之，它涉及明、清的历史；大而言之，它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而难度较大的问题。而清入关前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的研究，至少能够就清王朝这个方面，令人信服地回答“清人入关”绝非偶然，它是一件合乎情理的“奇事”。

再把我们的视线投向更为广阔的世界历史。与清兵入关同时，在地球的那一边爆发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世界近代史翻开了第一页。当中国正陶醉于花团锦簇、烈火烹油的“康乾盛世”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日新月异，突飞猛进。中国的落后，正是从17世纪中叶开始的。中国为什么落后了？这当然又是一个多层次、多方面比较研究的复杂课题。从中国方面看，清入主中原后，从关外带来了哪些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它们是怎样与传统封建上层建筑融为一体的？对中国社会发展究竟起了进步作用，还是反动作用？这恐怕是不能回避的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

除了上面谈的，我们还可以说，具有鲜明民族与时代特色的清入关前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制度史构成了中国法制史引人注目的一个章节；作为中国地方史的东北史，自然也不会忽视清入关前国家政治、法律发展的50年历史的。

以上谈了这么多本书的研究意义和认识价值，但我们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填补了往日的空白或推动了已有的研究成果？对某些重要历史问题提供了多少比较科学的答案？那就只能期待广大读者去评说了。就我们此刻的心境而言，自然感到卸下了四年沉重负担之后的轻松，不过，解脱之余，又深为不安。我们知道，这本书除了记录下我们长时间诚实的劳动之外，只能算作留给人们的一大堆可供批评的材料罢了。

（《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一书现已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接第35页）

或简称“圣汗”，而不以“皇帝”名之。这说明，汗是一个历史界限不宜确切划定的模糊概念。但“汗”一词历史上限能否确定呢？本文探讨了王台称汗这一在女真史上值得注意的事件，得出了以下不成熟的看法：汗的出现，至少应具备三个不可或缺的历史条件：1.社会处于原始氏族制瓦解而奴隶制尚未形成的过渡阶段；2.本民族出现了明显的走向统一的趋势；3.出现了为各部酋长公认的权威，这一权威自然超过了各部酋长，但又不能与阶级社会的专制君王相提并论。我们认为，十六世纪中叶以后，即明嘉靖、万历之际，海西女真王台称汗一事，可以揭示出中国北方少数民族中“汗”之一称开始出现时的涵义；虽不能由此概括出“汗”的全部内涵，但它至少确定了“汗”这一名词的历史上限，因此具有研究的价值。

---

①③④⑥⑦⑧⑨⑩⑫⑭⑰《满洲实录》卷一。

②《明世宗实录》卷四五九，嘉靖三十七年五月己未。

⑤摩尔根：《古代社会》第二编第八章“希腊的氏族制”。

⑪⑬《万历武功录》卷十一，“王台列传”。

⑮《明经世文编》卷三六三，“抚辽疏”。

⑯《明神宗实录》（内阁文库本）卷十七，万历十七年九月辛亥。

⑱《辞源》（商务印书馆，1980年本）第1719页。

⑲同上书，第462页。